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宏展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8453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嘉簡字第144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何宏展於民國112年5月17日1時許至1時30分許間，搭乘告訴人張芮嘉駕駛之計程車前往位於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「洄嘉居行旅」飯店。詎被告因車資問題對告訴人不滿，竟基於以強暴方法為公然侮辱、傷害之犯意，在「洄嘉居行旅」飯店前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公眾場合，掌摑告訴人之右臉頰2下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臉頰及右顴骨疼痛、頭暈、疑似輕微腦震盪之傷害，並以此強暴方式公然侮辱告訴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、同法第309條第2項之以強暴方式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、同法第309條第2項之強暴公然侮辱罪嫌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14條規定，上開各罪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調解

01 成立，嗣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
02 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嘉簡卷第27-29、33頁），參照
03 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5 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瑩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7 書記官 陳孟瑜